

#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

鉴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，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于春玲女士、张宗友先生、李磊先生、匡双礼先生、张坤女士、徐经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匡双礼先生、张坤女士、徐经长先生为独立董事。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翟晨曦女士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胡湘先生、胡波先生、刘成伟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。

本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

附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

于春玲女士：董事长、代任总经理，经济学博士，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。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局长、天津分行行长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历任交易商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、中债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研究专委会主任委员、中国光大银行董事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代任董事长。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代任总经理，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常务理事。

张宗友先生：董事，硕士。曾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。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。

李磊先生：董事，硕士。曾任江苏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、江苏中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、江苏华源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总监。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综合小组负责人。

匡双礼先生：独立董事，硕士。曾任北京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中国银行业协会外部评审专家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。现任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，兼任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，诚信信息记录良好。

张坤女士：独立董事，硕士。曾任内蒙古临河金川保健啤酒总厂党委办公室主任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负责人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部总监、秘书长助理、协会资深高级专家（一级）。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，诚信信息记录良好。

徐经长先生，独立董事，博士。曾任安徽省庐江县财政局科员，中国煤炭经济学院讲师，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独

立董事。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，诚信信息记录良好。